

爱心志愿者
助留守娃快乐安全过暑假



7月21日,在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肖溪镇黄土村,中国好人、全国先进工作者、广安国税局党员志愿者张洁正在给结对帮扶的留守学生讲解安全生产法和暑期安全常识,教育引导留守娃珍爱生命、安全生活。

当日,张洁与她的“爱心妈妈”党员志愿者服务队专程来到肖溪镇黄土村看望慰问精准扶贫结对帮扶的留守儿童,向他们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暑期安全常识,并一起开展趣味体育活动,让留守娃快乐安全过暑假。

(高柱 李娜 廖小兵 王译梅 李想)

我国尘肺病确诊人数已达78万人,高发态势尚未得到遏制
寻找百名尘肺病劳模

将获免费救治,首批25人将进行全肺灌洗或综合康复治疗

本报讯(记者杨召奎)“目前我国尘肺病确诊人数已经达到78万人,其中煤矿是尘肺病高发区,尘肺病患者不仅存量巨大,而且仍在以每年2.7万人的速度递增。尘肺病高发的态势依然没有得到遏制。”7月22日,国家安监总局新闻发言人、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理事长黄毅在“省部级尘肺病劳模公益救助项目”启动仪式上说。

据《工人日报》记者了解,尘肺病累计确诊病例总量居全国各行业首位,已成为危害我国工人健康最严重的职业病之一。尘肺病年死亡人数远高于同期生产事故人数。目前来讲,尘肺病没有根治的办法,只有通过洗肺等治疗方法减轻患者的痛苦,延长寿命。

“省部级尘肺病劳模公益救助项目”是指在明年,由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出资开展对100名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中的尘肺病患者,在北京、北戴河、大连、临潼、泰安等地的基金会定点医院进行治疗和休养。

当天,首批来自全国8省区的25名尘肺病劳模参加了启动仪式。在接下来的15天时间里,他们将在中国煤矿工人北戴河疗养院免费进行全肺灌洗或综合康复治疗。

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秘书长刘桂勇表示,尘肺病劳模的寻找、组织是本项目实施的第一步,目前已有数十名劳模尘肺病患者报名申请,希望各级工会组织、各企业继续推荐尘肺病劳模,也请劳动模范主动自荐参与此次公益活动。

“相对于广大尘肺病患者来说,本次公益项目救助的只是很小的一部分,但它传递的信号是,只要为国家做出贡献,党和国家就不会忘记你们。”黄毅同时表示,“尘肺病救助是一方面,但防范尘肺病的发生更为重要。”

黄毅指出,“随着我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人们对职业健康的期望值越来越高,容忍度却越来越低。因此,职业病防治工作也被提到了日程,有关部门的工作重心也开始由防范安全事故向关注职业健康方向转变。”

国家安监总局职业健康司副调研员刘卫东则表示,近年来,安监部门在构建职业卫生监管体系,加强法规标准建设,强化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持续开展职业危害严重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2002年,为配合职业病防治法的实施,卫生部与原劳动保障部联合颁布了新的职业病目录,职业病名单扩大到10大类共115种,包括尘肺、职业中毒、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生物因素所致职业病、职业性眼病、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及其他职业病等。这些职业病都属于赔偿性职业病。

劳动者一旦患上上述职业病,即可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赔偿。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该用人单位承担。

2002年,为配合职业病防治法的实施,卫生部与原劳动保障部联合颁布了新的职业病目录,职业病名单扩大到10大类共115种,包括尘肺、职业中毒、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生物因素所致职业病、职业性眼病、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及其他职业病等。这些职业病都属于赔偿性职业病。

劳动者一旦患上上述职业病,即可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赔偿。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该用人单位承担。

人生地不熟,阜阳籍农民工杭州讨薪一波三折,用人单位同意和解却不付钱

家乡法援救急 农民工终获赔偿

本报通讯员 程贯宇
本报记者 陈华

近日,在杭州务工的阜阳籍农民工老李接到了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打来的电话,露出久违的笑脸。“终于等到了!”原来是老李作为原告的一起劳动争议案件的执行款到了,法院通知老李去领款。至此,经过半年的努力,阜阳市在异地设立的首家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办理的的首起法律援助案件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这是一起并不复杂的案件,只不过由于涉及农民工异地维权而平添了几许曲折。当老李抑制不住激动打来电话后,本案承办律师蔡龙秋也禁不住感慨:“回想起本案办理的整个过程,其中值得总结与深思之处颇多,但这件事值得一做。”

接近年终,公司拖欠工资不发

2014年12月,一位长相敦厚、带着浓厚阜阳口音的中年人来到了浙江卓特律师事务所。

来人直言自己姓李,是安徽阜阳人,现在

杭州务工。因为公司拖欠工资不发,经阜阳老乡介绍,现找上门来寻求援助。在看过老李的身份证之后,值班律师蔡龙秋当即告诉他,这里确实是阜阳市司法局在杭州设立的法律援助工作站,可以对阜阳籍农民工进行免费法律援助。

听到此话,老李立刻像竹筒倒豆子一般诉起苦来。据老李讲述,他在杭州市萧山区某工艺品公司从事油漆工作,虽然从事的是工资相对较高的技术工种,但是每天要工作十几个小时,加之常年接触带有刺激性气味的油漆,这份工资挣得并不容易。

“可恨的是,从上一年的9月份一直到现在都没有发过工资。”无奈之下,老李联合几位工友向公司讨要工资,老板非但不给,反而大发雷霆,呵斥、责骂老李,叫老李滚蛋。

听完老李的陈述之后,蔡龙秋意识到这是一起典型的用人单位拖欠劳动者工资不发,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案件。于是,蔡龙秋问老李:“你手上还保存有劳动合同吗?以前的工资报酬是怎么发放的?有没有可以证明劳动关系存在的证据?”老李告诉蔡龙秋,自己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可自己并没有合同文本,工资是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的,此外,蔡龙秋了解到,公司一直给老李缴

纳社会保险。

与此同时,工作站将老李的案件上报给阜阳市法律援助中心,经审核后,工作站指派蔡龙秋办理此案。在调取了老李的社保缴费记录,并以此作为证明取得劳动关系存在的证据后,蔡龙秋代理老李向杭州市萧山区劳动仲裁委提起了仲裁申请,要求某工艺品有限公司支付老李拖欠的劳动报酬,并支付赔偿金,同时要求某工艺品有限公司向老李支付因非法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共计人民币10万余元。

出尔反尔,达成和解却不付钱

本案的案情虽不复杂,其办理过程一波三折。

据蔡龙秋介绍,在他向杭州市萧山区劳动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后,仲裁委安排的开庭时间是第二年的3月份,远远超出了法律规定的45天的审限,甚至超出了60天的最大审限。眼瞅着老李正眼巴巴地等着拿钱回家过年,蔡龙秋一方面与仲裁委沟通,希望早日开庭审理,同时通过发律师函的形式向用人单位施加压力。

用人单位在接到律师函后,主动要求与蔡龙秋调解。基于尽快为受援人拿到劳动报酬的考虑,蔡龙秋应邀前往某工艺品有限公司营业地进行调解。在调解中,用人单位表示出了解决问题的诚意,老李也作出了一些让步,双方达成了由用人单位支付3万元人民币和解协议,并约定了付款的期限以及逾期不付款应承担1.5万元违约责任。

然而,过了约定的付款期限,用人单位以各种理由推诿拒不支付,而仲裁委也并不早日开庭的举措。无奈之下,蔡龙秋要求仲裁委出具超期审理的书面凭证,并转而向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萧山区法院在受理案件后及时安排了开庭审理,并以之前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为依据制作了调解书,由用人单位一次性支付3.5万元,逾期不付款需支付1万元违约金。

几经周折,农民工最终获赔偿

法院调解后,用人单位仍未依约付款。面对老李的愤怒,蔡龙秋一方面安慰老李,一方面继续付诸于法律途径给老李讨说法。

随后,蔡龙秋代理老李向杭州市萧山区



水立方上的蜘蛛人

7月27日,北京,蜘蛛人高空作业清洗水立方外立面。

近日,北京的天气湿热难耐,但是仍然有一些劳动者冒着炎热酷暑辛苦劳作。

凡宋/CFP

无证驾驶肇事逃逸,垫付5万余元医药费后,司机宁愿被监禁也不继续赔偿

打工母亲救儿受重伤无钱医治

东莞市总工会得知情况后,向何章峰夫妇提供部分资金援助

本报实习生 邓子慧
本报记者 叶小钟

读初中的何同学忘不了那一幕。2015年1月31日,临近新年,万家灯火,洋溢着过年的气氛。晚上8点,何同学和他的妈妈李秀红准备出去为家里添置年货。但当他们走在东莞市石排镇石崇工业园区创冠厂门前的马路上时,一辆飞驰的小轿车向小何冲了过来。关键时刻,李秀红猛地将儿子推到了路边。小何同学获救了,但勇敢的母亲自己却被小轿车撞倒在血泊中!

事后,李秀红被医院诊断为特重型颅脑

损伤,刚送到医院时连医生都说她不行了,如今正在石排人民医院住院。而何同学虽然只是受了些轻伤,但妈妈倒在血泊中的场景却给他幼小的心灵带来巨大的冲击。

李秀红的康复需要进行两次脑颅修复手术,但巨额医药费却远远超出了这个家庭的承受范围。李秀红和丈夫何章峰是东莞市两个普通的农民工。1997年,他们来到东莞,打工为生。

突如其来车祸打破了这个家庭原本的温馨和平静。

据了解,在这次车祸中,司机一方被交警认定为无证驾驶及肇事逃逸,理应承担事故

的全部责任。但在事故发生之后,司机的家人在垫付了5万多元的医药费后,就宁愿司机继续被监禁也不愿再继续给医药费。

何章峰说:“他们不是没有钱,而是想按照他们的‘赔偿标准’了结。”何章峰感觉这个方式和费用不能接受,找当地信访部门,有关负责人要他走法律途径。于是他委托律师向肇事司机提起诉讼,现在在等法院开庭。

不过,李秀红丈夫何章峰说,妻子的病现在在已经让他们欠下了八九万元的债务,而妻子才完成了第一次手术。即使以后妻子完成了两次手术,她也会丧失基本的劳动能力,最

多只能在家里做些家务活。

何章峰告诉记者,最近,东莞市总工会得知情况后,向何章峰李秀红夫妇提供了5000元的资金援助。目前,何章峰已经辞掉工厂里的工作,专心在医院照顾妻子,无生活来源。何章峰对于妻子第二次手术的费用、后续的医药费,他们现在的生活费、未来的生活,都一筹莫展。“对方的赔偿款也不知何时能拿到。”他说。

何章峰说,自己是一农民工,在东莞工作这么多年,不幸遇到这么大的灾难,希望能够得到关注和帮助,希望他妻子李秀红的医药费和以后的生活也能够得到保障。

《职业病防治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职业病防治法》作为规范职业卫生工作的基本法律,是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法律保障,是用人单位进行职业卫生管理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进行职业卫生监管和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是制裁各种职业卫生违法行为的有力武器。

此次修改的《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明确了安监、卫生、人社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监管职责,突出了职业病的前期预防,强化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其立法目的是:

- (1)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
- (2)防治职业病;
- (3)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 (4)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职业病防治法》的适用范围?

《职业病防治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职业病防治活动。本法采用属地原则,只要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除外),对中国人

和外国人同样适用。

什么是职业病?有哪些含义?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考虑到我国的发展水平,职业病的范围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适用主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法律意义上的职业病仅限于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包括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各类事业单位等,个体经济组织包括了个体工商户在内的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生产经营者。

新《职业病防治法》总则(一)

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

(2)致病因素。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的致病因素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劳动者所患疾病必须是在职业活动中发生;二是在职业活动中接触了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可以是粉尘、放射性物质,也可以是其他有毒、有害因素,包括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根据这个含义,职业病包括了法定需要赔偿的职业病以及其他需要预防、控制但尚未纳入职业病名单的职业病。

国家为什么要制定职业病名单?

制定职业病名单的目的一般有两个:(1)及时发现因工作所致的疾病,使受害者得到适当的赔偿;

